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5021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关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5

附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5021号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募资金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西长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130000230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刚
110002280052

2019 年 3 月 28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9,090.10	1,357.6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9,957.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5,771.15	582.2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15,295.6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5,000.00	366.88	活期存款
合计		45,113.87	2,306.76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

户余额 362.63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余额	差异原因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61.15	实际发生成本小于预计投资额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9,090.10	9,090.10	154.59	-8,935.51	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流，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5,771.15	5,771.15	2,103.78	-3,667.37	一期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设原因为一期的设计问题不利于租户的使用和南莲路棚户区改造和 BRT 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62.23	-37.77	
合计	45,156.86	45,156.86	32,455.06	-12,701.80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7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8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06.76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3,306.7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47.95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张平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5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20,295.61	20,234.46	-61.15	2015年12月	
2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9,090.10	9,090.10	154.59	9,090.10	9,090.10	154.59	9,090.10	154.59	-8,935.51	1.70%	
3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	5,771.15	5,771.15	2,103.78	5,771.15	5,771.15	2,103.78	5,771.15	2,103.78	-3,667.37	3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62.23	10,000.00	10,000.00	9,962.23	10,000.00	9,962.23	-37.77	100.00%	
	项目投资合计		45,156.86	45,156.86	32,455.06	45,156.86	45,156.86	32,455.06	45,156.86	32,455.06	-12,701.8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5.94%	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93%，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0.66，动态回收期为14.81	新增净利润72.1万元	新增净利润599.31万元	新增净利润213.21万元	新增净利润884.62万元	否
2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3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100%	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83%，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7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26，动态回收期为10.98	新增净利润161.10万元	新增净利润171.36万元	新增净利润159.62万元	新增净利润674.38万元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